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公告 2022 年 第 17 号），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调查工作质量提升，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开展本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湖北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工作要求，按照《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开展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实施本工作方案，落实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着力解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质量，推动申请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参与单位、评审专家、监督检查人员等责任落实，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确保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

二、主要任务

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对调查中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的监督检查以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

选择其中任一环节开展监督检查或全部环节均开展监督检查。对通过评审的初步调查报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监督抽查。被检查单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参与单位，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单位、现场采样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编制单位等。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组织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自行组织专家开展；二是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或者组织专家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或者组织专家开展。其中，监督检查人员应该满足《监督检查工作指南》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

三、工作内容

（一）确定监督检查工作对象。

1. 必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范围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活动（以下简称初步调查活动），应当纳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范围：

（1）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地块，沿江“关改搬转”地块，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2）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或者规划用途不明确的地块。

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也应当纳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范围。

2. 纳入监督检查工作抽查范围

上述第 1 条款以外的地块的调查活动，纳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范围。本省通过评审的地块的调查报告，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范围。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抽取方式和抽查比例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地块的调查报告抽取方式和抽查比例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省级和市级抽查比例最低均不小于 20%。其中，对在当地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数量较多、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较低、当年出现过监督检查改正复核不通过、采样复测表明调查报告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单位，应当加大对其监督检查、抽查的频次。

（二）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形式。

对列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的监督检查对象的调查活动，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展监督检查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检查单位。初步调查报告完成评审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评审意见，并于评审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调度机制，定期调度地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四个环节检查要求及要点参考《监督检查工

作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有关内容执行。其中，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的监督检查应当在现场采样前完成，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应当在样品分析测试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报告质量抽查工作应当在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见附 1，以下简称意见单），反馈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在收到意见单后，组织改正，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改正回复单（见附 2，以下简称回复单），并按《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对通过评审后报告经抽查发现报告结果存疑的地块，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要求组织开展采样复测。采样复测工作应当在报告质量抽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结果处理

（一）改正要求。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结果、问题整改及复核情况等应当作为判断调查报告质量的重要依据，作为报告评审时的重要参考。调查报告评审，应当就采样方案的合理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是否落实到位等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未完成改正、复核的，应当不予通过评审。

采样复测发现报告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如报告结论错误、

存在未查明的污染物或者污染区域等，组织评审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责令业主单位重新调查，并重新组织评审；对评审存在重大疏忽的专家人员，依据《报告评审指南》及有关规定，动态调整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并将有关情况抄送专家所在单位。

（二）结果运用。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典型案例在其官网予以公布，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同步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记录、公开。推动落实申请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单位、评审专家的相关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提示督办，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技术支撑和帮扶指导。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纳入部门年终考核，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落地。

（二）明确工作要求。监督检查人员要明确工作要求，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地块的基本信息和检查结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时限要求（相关信息根据《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要求及时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中的土壤调查质控系统上传，否则不予受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三）强化技术指导。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的宣传、培训。通过组织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专家咨询等活动，做好政策宣贯、规范解读，提升管理部门和第三方业务技术能力、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严肃责任追究。聚焦重点行业、高污染、高风险、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活动中事后监管，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加强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

附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监督检查意见单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被检查单位		
检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的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检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检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监督检查人员 （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填报的名称一致。

【地块编码】应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生成的编码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被检查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附3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存在问题点位、具体问题等。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附3相应表格进行判定。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监督检查改正回复单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被检查单位			
检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的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检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改正次数	第____次
检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改正回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改正复核结论 （监督检查单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改正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			
监督检查人员 （签字）	日期：		

该表格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对应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填报的名称一致。

【地块编码】应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生成的编码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被检查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改正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附3 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存在问题点位、具体问题等。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附3 相应表格进行判定。

【改正回复】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意见，对应填写采取的改正措施和改正结果。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开展问题整改的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改正复核结论】由监督检查人员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若所有问题全部改正，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则选择“改正通过”；若半数以上问题整改达到要求、少量问题整改未完全达到要求，则选择“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若半数以上问题整改未达到要求，则选择“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由监督检查人员填写需进一步改正的具体问题。